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提用授信额度11.78亿元,其中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提用不超过7.2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提用不超过4.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此次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本次申请提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包含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及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强化公司总部职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照专业化、平台化组织建设思路,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增设“常务副总裁”岗位,主要职责为协助公司董事长推动发展,协助公司总裁推动经营,分管德阳基地等。

2、增设“矿业中心”,中心下设办公室,主要职责为矿权整合、管理,组织制定公司矿山开发技术方案,矿山投资管理(矿权整合前负责组织投资立项,提供决策建议;矿山开采后负责技改技革和运营投资管理),矿山经营目标管理及考核,矿山安全环保督查等。

3、增设“培训中心”,主要职责为公司总部员工培训,各级干部、业务骨干培训培养,建立健全公司人才培训培养课程体系、师资体系、标准体系、制度体系等。

4、增设“信息管理部”,主要职责为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网络与信息安全等。

5、安全生产部更名为“安全环保监察部”,主要职责为建立集团HSE责任体系、制定完善HSE管理制度并开展督导监察,其他职能不变。

6、工程部更名为“工程中心”,中心内部增设工程管理部,主要职责为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监管、预决算、设计施工平台管理,工程招标管理等,其余职能不变。

7、供销中心更名为“经营中心”,中心内部增设贸易部、市场综合部,主要职责为供应统谈业务、供销及物流平台管理、客户投诉和经营事故管理、经营人员绩效考核,贸易与供应链金融业务,市场、行业数据调研、统计、分析及竞争对标等,其余职能不变。

8、撤销法务合规部,原法务相关职能及人员调整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证券、法务相关工作。

9、撤销“董事长助理”岗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提用授信额度11.78亿元,其中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提用不超过7.2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提用不超过4.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此次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本次银行授信额度包含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及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4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质押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4日和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提用不超过3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等手续,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以子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提用不超过7.28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申请提用不超过4.5亿元的授信额度,合计申请提用不超过11.78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并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或“质押标的”)100%股权作为此次银行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青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提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已包含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35亿元以内,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用额度基本情况

1、提用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78亿元,其中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提用不超过人民币7.28亿元,向成都银行青羊支行申请提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2、贷款期限:7年

3、贷款利率:按商业原则

4、担保方式:龙蟒大地100%股权作为质押,按照提款金额将其中的61.80%(1,112,393,888股)和38.20%(687,606,112股)的股份分别质押给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和成都银行青羊支行。

5、具体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等为准。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开发园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5、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0921121805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龙蟒大地100%股份,龙蟒大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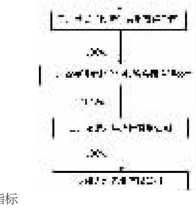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999.28	440,153.21
负债总额	271,265.01	189,838.90
净资产	266,734.27	250,314.32
资产负债率	50.42%	43.13%
项目	2021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652.83	440,844.98
营业利润	60,724.92	53,746.27
净利润	50,883.47	44,109.18

注:若表中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11、经查询,龙蟒大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提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质押担保事项是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100%股权作为此次银行授信业务的质押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4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龙蟒大地及龙蟒磷化工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镇新市工业开发园区(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建国

5、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0921121805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龙蟒大地100%股份,龙蟒大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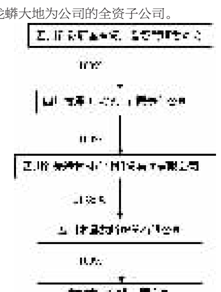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999.28	440,153.21
负债总额	271,265.01	189,838.90
净资产	266,734.27	250,314.32
资产负债率	50.42%	43.13%
项目	2021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652.83	440,844.98
营业利润	60,724.92	53,746.27
净利润	50,883.47	44,109.18

注:若表中各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11、经查询,龙蟒大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A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文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49611153A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龙蟒大地持有龙蟒磷化工100%股权,龙蟒大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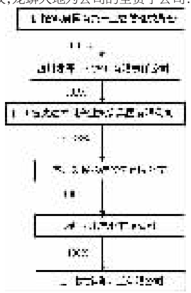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678.28	250,159.84
负债总额	110,421.83	93,975.60
净资产	169,256.45	156,184.24
项目	2021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363.30	273,841.99
利润总额	42,444.83	36,550.85
净利润	36,245.81	31,181.77

11、经查询,龙蟒磷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本次龙蟒大地、龙蟒磷化工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4、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亿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

6、本次信贷业务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14.95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02%。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1.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其中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0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0.3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1.05亿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1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供应链财产权信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2-010号)、《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22-011号)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2-012号),于2022年3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2/3/1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3月24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4、注意事项: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续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北京金旭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供应链财产权信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6日

注:(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2)上表中赎回起始日仅适用于认购份额,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办理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申购费率优惠

7.1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7.1.1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7.1.2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折	5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5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折	5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折	5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折	5折

7.1.3具体规则

自2022年3月21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7.2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29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22日(星期二)至03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ym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3月29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3月29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熊益新先生

董事兼执行总裁:魏星光先生

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邢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3月29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22日(星期二)至03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ym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58110625

邮箱:IR@feym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8,883.61	101,533.87	26.94%
营业利润	2,426.96	6,268.31	-61.28%
利润总额	2,225.41	6,247.23	-6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6.46	5,887.49	-5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08	5,000.94	-9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41	-6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6.93%	-4.7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702.75	158,356.16	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061.02	122,222.46	-0.13%
股本	17,672.00	17,67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1	6.92	-0.13%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883.61万元,同比增长2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6.46万元,同比下降55.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08万元,同比下降91.46%;基本每股收益0.15元,同比下降63.4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5,702.75万元,同比增长1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2,061.02万元,同比减少0.13%。

(二)经营业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61.28%、64.38%、55.56%、91.46%、63.41%。

2021年度,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优化客户结构,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由于纸类、塑胶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涨幅较大,以及所处行业及下游快递物流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下降。公司新开展项目尚未实现规模化经营,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导致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利润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6.46万元,与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限2,950.00万元有差异,金额减少333.54万元,主要系部分跨期费用及减值损失调整所致。本次业绩快报该项财务指标未超出前次业绩预告下限20%,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269391X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德勤

注册资本:17647.298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2002年0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4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人保大厦3层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2年3月27日 (星期日)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28日17:00-18: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人保大厦3层

(四)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罗熹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廷科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祝用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于泽先生,本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周厚杰先生,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王文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武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8日17:00-18: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发布会,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王先生

电话:010-69009192

邮箱:ir_group@pi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9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